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所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告附註8。

茲通告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胡伯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健枝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額外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ii)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適用規則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合併通函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使上述事項生效而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

代表董事會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7樓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股的聯名持有人排列次序而定。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我們非常重視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健康。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會議場地各個入口為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4度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要求離開會議場地。
- (ii) 本公司鼓勵各與會人士於整個會議期間及會議場地內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席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設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各與會人士或須回答(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有否離開香港；及(b)是否受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檢疫所約束。就上述問題回答是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要求離開會議場地。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會議。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文件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代其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

任何股東如選擇不親身出席會議但對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疑問或事項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ir@aechk.com。

任何股東如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